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15—2021

代替 NY/T 115—1989

饲料原料 高粱

Feed material—Sorghum

2021-05-07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115—1989《饲料用高粱》，与 NY/T 115—198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 a) 标准名称由《饲料用高粱》改为《饲料原料 高粱》；
- b) 将原标准中的感官性状、水分、质量指标、卫生指标四章合并为一章（见第4章，1989版的第3章～第6章）；
- c) 修改了饲料原料高粱的分级标准（见4.2，1989版的6.1）；
- d) 技术指标增加了容重、杂质、不完善粒、单宁指标（见4.2）；
- e) 增加试验方法的具体内容（见第5章）；
- f) 增加了饲料原料高粱质量的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储存要求（见第7章和第8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祥芳、谯仕彦、朱正鹏、曾祥洲、李平、赵丽红、杨凤娟、宋青龙、潘龙。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89年首次发布为 NY/T 115—198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饲料原料 高粱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高粱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饲料原料高粱籽实。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498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5686 高粱 单宁含量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容重 test weight

高粱籽粒(通过 4.5 mm 圆孔筛留存在 2.0 mm 圆孔筛上)在单位容积内的质量,以克每升(g/L)表示。

3.2

不完善粒 imperfect kernel

受到损伤但尚有使用价值的颗粒,包括下列几种。

3.2.1

病斑粒 spotted kernel

粒面有病斑,伤及胚胎或胚乳的颗粒。

3.2.2

虫蚀粒 injured kernel

被虫蛀蚀,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3.2.3

破损粒 broken kernel

籽粒损伤,伤及胚或胚乳的颗粒。

3.2.4

生芽粒 sprouted kernel

芽或幼根突破种皮的颗粒。

3.2.5

生霉粒 **moldy kernel**

粒面生霉的颗粒。

3.2.6

热损伤粒 **heat damaged kernel**

受热后胚或胚乳显著变色和损伤的颗粒。

3.3

杂质 **foreign material**

通过规定筛层和无使用价值的物质,包括以下几种。

3.3.1

筛下物 **material passed sieve**

通过直径 2.0 mm 圆孔筛的物质。

3.3.2

无机杂质 **inorganic impurity**

泥土、沙石、砖瓦块等杂质。

3.3.3

有机杂质 **organic impurity**

无使用价值的高粱粒、高粱壳(含未脱的高粱壳)、异种粮粒等杂质。

4 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籽粒饱满整齐,具有高粱固有的色泽和气味,无霉变、无结块、无异味、无虫蛀。

4.2 质量等级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质量等级指标

项目	指标			
类型	I 型		II 型	
单宁,%	≤ 0.3		> 0.3	
等级	级	级	一级	二级
容重,g/L	≥ 740	≥ 700	≥ 740	≥ 700
粗蛋白质,%	≥ 8.0			
杂质,%	≤ 1.0			
不完善粒,%	≤ 3.0			
水分,%	≤ 14.0			
粗纤维,%	≤ 3.0			
粗灰分,%	≤ 3.0			

注:各项技术指标含量除单宁、容重、水分、杂质和不完善粒以原样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均以 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5 取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正常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环境下,通过目测、鼻嗅进行检验。

6.2 容重的测定

按 GB/T 5498 的规定执行。

6.3 粗蛋白质的测定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4 杂质、不完善粒的测定

按 GB/T 5494 的规定执行。

6.5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6.6 粗纤维的测定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6.7 粗灰分的测定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8 单宁的测定

按 GB/T 15686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品种、同产地、同等级、同收获年份、同储存单元或运输单元的高粱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200 t。

7.2 判定规则

7.2.1 高粱以容重定级,其余指标作为限定指标。各项质量指标必须全部符合相应规定。若不符合表 1 中某一等级指标要求时,按指标值最低的项目进行等级判断。

7.2.2 检验指标不符合本文件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8 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8.1 标签

应在包装或货位登记卡、贸易随行文件中标明产品名称、质量等级、收获年度、产地等内容。

8.2 包装

饲料原料高粱可散装或定量包装,或按用户需求包装。

8.3 运输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运输。

8.4 储存

应分级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不得与有毒、有害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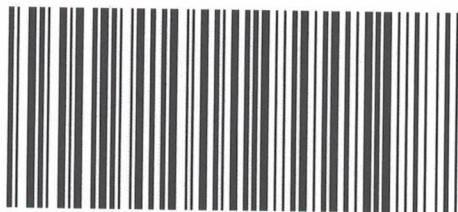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行 业 标 准
饲 料 原 料 高 粱
NY/T 115—2021

* * *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 *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0.5 字 数 10 千 字
2021 年 10 月 第 1 版 2021 年 10 月 北 京 第 1 次 印 刷
书 号: 16109 · 8673
定 价: 16.00 元



NY/T 115—2021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 (010) 59194261